

2018 年度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情况

六、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商行政管理政策。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

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著名商标推荐及本地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 领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经费的管理；负责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五) 承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 32 个，分别为市局机关本级（15 个机关处室，8 个事业单位）、7 个直属机构和 24 个派出分局。具体如下：7 个直属机构分别为：朝阳分局、南关分局、宽城分局、二道分局、绿园分局、双阳分局和九台分局；24 个派出分局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生产要素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经济稽查支队、车站分局、机场分局、广告分局、商标分局、合同分局、网络监管分局、直销分局、消审分局、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分局、绿园经济开发区分局、双阳梅花鹿产业经济开发区分局、合隆经济开发区分局、德惠经济开发区分局、东湖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

## **（二）预算构成单位**

预算构成单位 20 个。包括市局机关本级、7 个直属机构和 12 个派出分局。具体如下：7 个直属机构分别为：朝阳分局、南关分局、宽城分局、二道分局、绿园分局、双阳分局、九台市局；12 个派出分局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生产要素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经济稽查支队、车站分局、机场分局。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5,999.92	一、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5,287.42	25,287.42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99.92	行政运行	19,973.12	19,973.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9.30	4,059.3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执法办案专项	700.00	700.00		
二、上年结转	1,593.47	信息化建设	555.00	555.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3.47	二、医疗卫生	1,143.52	1,143.5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62.45	1,162.4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27,593.39</b>	<b>支出总计</b>	<b>27,593.39</b>	<b>27,593.39</b>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一般公共服务</b>	25,287.42
<b>工商行政管理事务</b>	25,287.42
行政运行	19,973.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9.30
执法办案专项	700.00
信息化建设	555.00
<b>二、医疗卫生</b>	1,143.52
行政运行	14.55
行政单位医疗	875.9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07
<b>三、住房保障支出</b>	1,162.45
住房公积金	1,162.45
<b>合计</b>	27,593.3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1,481.33	11,481.33	
30101	基本工资	6,136.65	6,136.65	
30102	津贴补贴	2,985.39	2,985.39	
30103	奖金	44.19	4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47	852.47	
30111	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98	253.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0	2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2.45	1,162.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0	24.8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155.28		4,155.28
30201	办公费	512.25		512.25
30202	印刷费	156.70		156.70
30203	咨询费	28.50		28.50
30204	手续费	11.73		11.73
30205	水电费	203.48		203.48
30207	邮电费	132.55		132.55
30208	取暖费	196.37		196.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37		226.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50		562.50
30211	差旅费	231.34		231.34
30212	出国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3.36		283.36
30214	租赁费	26.50		26.50
30215	会议费	35.20		35.20
30216	培训费	84.50		8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25		41.25
30226	劳务费	214.30		21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50		247.50
30229	福利费	6.99		6.99
30239	其他交通费	947.95		947.95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94		4.9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b>	6,484.48	6,484.48	
30301	离休费	196.42	196.42	
30301	离休护理费	27.60	27.60	
30302	退休费	5,214.14	5,214.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046.32	1,046.32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158.00		15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00		158.00
<b>合计</b>		22,279.09	17,965.81	4,313.28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比2017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603.75	-958.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41.25	-0.51	2018年预算编制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基本原则，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支出，并相应调减了本科目支出。
3、公务用车费	562.5	-957.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5	-957.5	2017年已进行公车改革，仅余少部分执法执勤用车，因而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0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54 人，离退休人员 897 人。			



##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b>部门收支总表</b>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9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5,28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	1,143.52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62.45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	
<b>本年收入合计</b>	25,999.92	<b>本年支出合计</b>	27,593.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593.47		
<b>收入总计</b>	27,593.39	<b>支出总计</b>	27,593.39

##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 管理的专户 及批准留用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87.42	23,784.15									1503.27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5,287.42	23,784.15									1503.27
2011501	行政运行	19,973.12	19,645.85									327.27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9.30	2,883.30									1176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700.00	70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555.00	55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3.52	1,053.3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4.55	14.55									
2100101	行政运行	14.55	1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97	1,038.77									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5.90	791.70									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07	247.07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45	1,16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45	1,16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45	1,162.45									
	合计	27,593.39	25,999.92									1,593.47

##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87.42	19,973.12	5,314.3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5,287.42	19,973.12	5,314.30			
2011501	行政运行	19,973.12	19,973.12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9.30		4,059.3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700.00		70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555.00		55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3.52	1,143.5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4.55	14.55				
2100101	行政运行	14.55	1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97	1,12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5.90	87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07	25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45	1,16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45	1,16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45	1,162.45				
	合计	27,593.39	22,279.09	5,314.30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坚持以量入为出，勤俭节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统筹运用预算资金，力争合理安排全年支出，保证各项预算资金的收支平衡，为工商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报依据

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长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长春市部门预算编制办法》及《关于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593.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99.92 万元，上年结转 1,593.4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5,287.42 万元，医疗卫生 1,14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2.45 万元。

### 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工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99.92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59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5,287.42 万元，医疗卫生 1,14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2.45 万元。

#### **四、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基本支出 22,279.09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基本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

1、人员经费支出 17,96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36.65 万元，津贴补贴 2,985.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47 万元，公务员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253.98 万元，离休费支出 224.02 万元，退休费支出 5,214.14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162.45 万元等。

2、日常公用支出 4,31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2.25 万元，水电费 203.48 万元，印刷费 156.70 万元，取暖费 132.55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62.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8 万元等。

#### **五、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 603.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5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41.25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958.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957.50 万元，下降 62%。减少因素：一是



2018年预算编制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基本原则,减少不必要支出;二是公车改革,公车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 **六、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18年我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 **七、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总收入 27,59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999.92 万元,上年结转 1,593.47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87.42 万元,医疗卫生 1,14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2.45 万元。

## **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总体收入 27,59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999.92 万元,上年结转 1,593.47 万元。

## **九、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87.42 万元,医疗卫生 1,14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2.45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22,279.09 万元,项目支出 5,314.3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155.28万元，主要支出有办公费512.25万元，差旅费231.34万元，印刷费156.7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62.50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无财政拨款列支政府采购预算。拟用自筹资金录入采购额度2,500万元，分别为：基层工商所购置1,500万元，网络开发及设备购置50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有车辆162台，其中：公务用车16台，执法执勤用车145台，所属南关分局被扣押车辆1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8年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38.3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执法办案专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信息化建设：**反映工商行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六、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